

商水县第三产业普查资料

(1991—1992 年)



商水县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编印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商水县第三产业普查资料

(1991—1992 年)



商水县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编印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编辑说明

一、《第三产业普查资料汇编》是 1993 年全省首次第三产业普查资料的汇编本,其普查年度为 1991 年和 1992 年。

二、本汇编内容包括文字资料和数据资料两大部分。文字部分包括前言、编辑说明、特载和附录。数据资料部分共分八章,包括第三产业普查主要综合指标、第三产业增加值及其构成、第三产业企业增加值及其构成、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增加值及其构成、第三产业个体户增加值及其构成、第三产业企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情况、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情况、第三产业个体户数、人数及经营情况。

三、本《汇编》的普查资料范围是第三产业独立核算单位和第一、二、三产业的单独核算单位,不含铁路。

四、本《汇编》数字资料表式中“空格”表示无此项指标数据,全国第三产业普查行业分类及代码中商水县无有的行业,均无列入表中。

一九九五年元月

《商水县第三产业普查资料汇编》

编委会及编辑人员名单

编辑委员会：

主 编：许方义 胡道平

副主编：张桂梅 张玉敬 刘全忠 赵 凤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毕广太 李普选 孙海军 刘子扬

张双寅 胡新功 范海军 施宝玉

娄海水

编辑人员：

总 编 辑：张桂梅

副总编辑：赵 凤 康绍顺

编 辑：（以姓氏笔划为序）

毛金华 李建山 叶 涛 孙俊英

孙海民 张 燕 杨玉兰 杨 明

苑本红 徐公申 程合义

前 言

第三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能够多方面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而且提供了广阔的就业门路,同时,还以其独有的服务职能促进第一、第二产业的发展。为此,党中央、国务院非常重视,作出了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和党的十四大关于把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发展第三产业作为九十年代一项主要任务。但是,目前我国的第三产业统计指标体系不完善,统计标准不统一,统计范围和口径不规范,不能全面反映第三产业发展的全貌,满足不了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需要。因此,对全国第三产业进行一次普查,摸清我国第三产业的底数,为制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提供全面真实的基础资料;同时对完善今后经常性的规范统计,向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过渡,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993年6月27日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开展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省政府、地区行署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产业普查精神,先后发出通知,并多次召开电话会议进行布署,商水县党政领导对第三产业普查工作高度重视,在整个普查工作过程中,加强了领导,给予了极大的关怀和支持。

一、建立机构,加强领导,为搞好普查工作奠定基础

为保证普查工作有组织有领导的顺利进行,县政府召开了县长办公会议,专门研究普查工作,相继下发了商政[1993]62号和68号文件,组建商水县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常务副县长许方义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张玉敬、县统计局局长张桂梅、县计委副主任刘全忠、县经委副主任毕广太任副组长,县直9个职能部门领导同志为普查协调小组成员,下设办公室在统计局,统计局局长张桂梅任办公室主任,统计局副局长赵凤任副主任,并从县直部门抽调业务骨干11人,充实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具体安排部署和协调指导第三产业普查工作。在县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筹措经费,落实办公条件。同时,各乡(镇)政府、县直各大系统和主要部门也及时建立了普查机构,落实了普查人员、经费和必需条件。至此,一个遍及全县的县、乡、村及基层企事业单位的第三产业普查网络逐级建立,为普查工作的全面开展和顺利进行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广泛宣传发动,取得各阶层干群的理解和支持

为了使第三产业普查工作达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为普查工作开创一个好局面,根据省、地统一安排,十月份集中力量进行了第三产业普查宣传月活动。根据不同特点,利用会议、广播、电视三管齐下,宣传车、标语、过街联等多种形式并举,普查的目的、意义、范围、方法等分别在全县广播电台和电视台连续播放,县三普办主任在电视台答记者问,造成了强大的宣传攻势,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使普查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

三、进行单位清查,为“三普”工作摸清底数

第三产业涉及面广,行业繁多,且底子不清。为保证普查工作的顺利开展,作到不重不漏,确保普查数字的准确性,对需要普查的单位和个体户进行了清查。清查工作分三步进行:第一步是抄录。县三普办人员到编委、工商、民政、运管、卫生等普查单位注册机关,分行业、分经济类型及注册资金逐单位抄录造册。第二步是核查。对登记造册的单位沿街、分片、分块与实际营业单位相对照,通过对照对那些实际开业而无注册的单位进行补充,对那些停业而无注销的单位予以剔除,对那些名称与实际业务活动不符的进行了更正。第三步是对无照经营的个体户,发动各劳协、各乡(镇)、各居委

会和村委会造册登记。通过认真清查,做到了普查单位的不重不漏,为调查统计的普查登记和个体户的抽样调查提供了准确的依据。

四、认真培训,全面提高普查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

为了搞好第三产业普查的培训,按省、地的统一布置,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采取了集中培训和分散培训相结合的方法。集中培训:10月30日召开了各乡(镇、场)、县直各单位和在县城的各基层单位参加的培训会。分散培训:对粮食、商业、供销、教育等单位,分条条对基层单位的会、统计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基层第三产业普查填报人员掌握了普查业务知识,熟悉了指标含义,理解了财务指标分割方法,保证了11月1日第三产业普查正式登记工作全面展开。

五、全力以赴,搞好普查正式登记,狠抓基层表数据质量

普查登记工作是整个普查工作的中心环节。为确保普查登记一次成功和数据的准确性,首先,县“三普”办公室人员实行目标责任制,分片包干,以发表、指导填表到收表初审,一包到底。其次,深入普查工作第一线,帮助基层填表人员解决具体问题。其三,针对不同类型的填报单位,采取重点示范指导和巡回检查指导的方法。其四,狠在落后,保证普查工作的平衡发展。为保证基层表的质量,成立了以办公室主任为队长的审表工作队,对全县的全部基层表全面进行审核。审表工作队成立四个审核组:“企业审核组”、“事业行政审核组”、“乡(镇)审核组”、“终审组”,具体任务分工到组,责任到人。为便于发现表中差错和审核出的问题进行查询更正。首先印制了“审表纪录表”。其次,从各组挑选有代表性的基层表,进行集体审核,发现问题,共同研究解决,以便得到统一认识。其三,边审核边于填表单位的会计表核对,发现问题及时查询更正。这样,进一步核准了基层表的数字,保证了甲、乙表的数字质量。在省第三产业普查质量验收组对商水县基层普查表质量验收时,顺利通过。

六、精心组织,圆满完成个体抽样调查工作

全县共有第三产业个体户9277户,遍布23个乡(镇、场)606个行政村。为了搞准第三产业个体户的经营情况,项城试点会议后,及时进行抽选调查户,抽选抽样调查员进行业务培训。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县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组长许方义,发布了《致第三产业个体调查户一封分开信》,向广大个体户阐明第三产业普查的意义、作用及填好每一个数字的重要性。为便于调查,办公室印制了“个体抽样调查笔录表”,既方便调查员的工作,又加快了调查进度,既为调查员提供了推算全年数字的依据,又保证了调查数据的准确性,从而使个体抽样调查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了任务。

七、及时、准确地搞好数据处理

数据处理是普查工作成败的关键,县“三普办”根据省《数据处理方案》和地区“三普办”的要求,严密组织,认真实施,为确保数据处理质量,人员明确分工,质量控制和数据录入任务,责任到人,轮班作业,加班加点,对出现的问题随机审核更正,确保了数字录入的正确性。截止1994年5月20日全县2818张甲、乙表和304张丙表录入、复录工作全部结束,按时上报。并转入数据评估,通过纵横对比,特别与按可比口径调整的1991、1992年上报的增加值比。数据处理结果符合商水县经济发展状况。

八、再接再厉,搞好普查资料开发应用

第三产业普查,是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普查取得的我县第三产业数据资料,是十分丰富和珍贵的资源,县“三普办”将一如即往地工作,去充分开发应用这些资源,使其发挥出更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目 录

一、特载

1.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3)
2. 商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搞好全县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5)
3. 商水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商水县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的通知..... (7)
4. 商水县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办公室
(1) 关于发布首次全县第三产业普查数据的公报(第一号)..... (8)
(2) 关于发布首次全县第三产业普查数据的公报(第二号)..... (12)

二、数据资料部分

第一章 第三产业普查主要综合指标

- | | | |
|-------|---------------------------|------|
| 表 1-1 | 主要综合指标按行业分 | (20) |
| 表 1-2 | 主要综合指标按经济类型分、按开业年份分 | (26) |
| 表 1-7 | 按行业分增加值构成 | (28) |
| 表 1-8 | 按经济类型分增加值构成 | (34) |

第二章 第三产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 | | |
|-------|--|------|
| 表 2-1 | 按行业分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36) |
| 表 2-2 | 按经济类型分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44) |
| 表 2-3 | 按隶属关系分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44) |
| 表 2-4 | 独立核算单位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46) |
| 表 2-5 | 单独核算单位按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三次产业类型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46) |
| 表 2-6 | 按开业年份分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47) |

第三章 第三产业中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单位(以下简称企业单位)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 | | |
|-------|---|------|
| 表 3-1 | 企业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50) |
| 表 3-2 | 企业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54) |
| 表 3-3 | 企业单位分隶属关系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54) |
| 表 3-4 | 企业单位分核算形式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55) |
| 表 3-5 | 独立核算的企业单位按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三次产业类型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56) |
| 表 3-6 | 企业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56) |

第四章 第三产业中执行事业行政会计制度的单位(以下简称事业行政单位)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 | | |
|-------|-------------------------|------|
| 表 4-1 | 事业行政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 (58) |
|-------|-------------------------|------|

表 4-2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62)
表 4-3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64)
表 4-4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66)
表 4-5	不属于预算管理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68)
表 4-6	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70)
表 4-7	事业行政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74)
表 4-8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74)
表 4-9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75)
表 4-10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75)
表 4-11	不属于预算管理的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76)
表 4-12	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分经济类型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77)
表 4-13	事业行政单位分隶属关系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76)
表 4-14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分隶属关系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78)
表 4-15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分隶属关系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78)
表 4-16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分隶属关系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79)
表 4-17	不属于预算管理的单位分隶属关系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79)
表 4-18	独立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分预算管理方式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80)
表 4-19	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按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三次产业类型分 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80)
表 4-20	事业行政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81)
表 4-21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82)
表 4-22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82)
表 4-23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83)
表 4-24	不属于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83)
表 4-25	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83)
第五章 第三产业个体户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表 5-1	个体户分行业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86)
表 5-2	个体户分城乡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86)
表 5-3	个体户按开业年份分增加值及其构成项	(87)
第六章 第三产业企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情况		
表 6-1	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90)
表 6-2	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06)
表 6-3	分隶属关系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08)
表 6-4	按核算形式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07)
表 6-5	单独核算的第三产业企业按所属独立核算企业的三次产业类型分的单位、 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10)
表 6-6	企业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11)
第七章 第三产业事业行政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情况		
表 7-1	事业行政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14)
表 7-2	全额预算管理的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38)

表 7-3	差额预算管理的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50)
表 7-4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的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62)
表 7-5	不属于预算管理的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74)
表 7-6	单独核算单位分行业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186)
表 7-7	事业行政单位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08)
表 7-8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09)
表 7-9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10)
表 7-10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11)
表 7-11	不属于预算管理单位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12)
表 7-12	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分经济类型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13)
表 7-13	事业行政单位分隶属关系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14)
表 7-14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分隶属关系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16)
表 7-15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分隶属关系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18)
表 7-16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分隶属关系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19)
表 7-17	不属于预算管理单位分隶属关系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22)
表 7-18	独立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分预算管理方式单位、人员、财务收支、 实物资产数	(220)
表 7-19	1992 年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按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三次产业类型 分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23)
表 7-20	1991 年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按所属独立核算单位的三次产业类型 分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24)
表 7-21	事业行政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25)
表 7-22	全额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26)
表 7-23	差额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27)
表 7-24	自收自支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28)
表 7-25	不属于预算管理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实物资产数	(229)
表 7-26	单独核算的事业行政单位按开业年份分的单位、人员、财务收支、 实物资产数	(230)

第八章 第三产业个体户户数、人数及经营情况

表 8-1	个体户分行业户数、人数及经营情况	(232)
表 8-2	个体户分城乡户数、人数及经营情况	(232)
表 8-3	个体户按开业年份分户数、人数及经营情况	(233)
表 8-4	个体户样本调查分行业户数、人数及经营情况	(234)
表 8-5	个体户样本调查分城乡户数、人数及经营情况	(234)
表 8-6	个体户样本调查按开业年份分户数、人数及经营情况	(235)

三、附录

主要指标解释	(239)
关于经济类型划分的暂行规定	(246)
全国第三产业普查行业分类及代码	(248)

一、特 载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93]47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中发[1992]5号)和《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全国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基本思路的通知》(国发[1993]20号)发出后，全国第三产业发展很快。当前，各地区、各部门正在进一步完善发展第三产业的规划和政策。由于我国第三产业统计指标体系不完整，统计标准不统一，现有统计数据不能准确地反映第三产业的全貌，满足不了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需要，因此，国务院决定从一九九三年开始，对全国第三产业进行一次普查，以便摸清我国第三产业的底数，为制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提供全面真实的基础资料；同时也为完善今后经常性的规范统计，向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过渡创造条件。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范围和内容

这次普查的范围是从事第三产业的所有单位。包括专门从事第三产业的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如商业、运输、金融、保险、房地产、信息、咨询、科学研究、文化教育单位和行政机关、部队等；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企业中附属的第三产业单位；从事第三产业的个体户。

普查年度为一九九一年和一九九二年。

普查的内容包括：反映第三产业发展规模的指标，如单位数量、从业人员数；反映第三产业生产(经营)活动成果的指标，如销售(营业)收入、销售(营业)成本费用、销售税金、经营利润、附营业务收支净额、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收支、预算外收支和专项基金收支等；反映第三产业实物资产情况的指标，如固定资产原值、库存总值等；反映第三产业重点行业业务活动的指标，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等。

二、普查工作时间

这次普查工作从一九九三年开始,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底前全部完成。

三、成立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协调机构

为保证这次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由国家计委牵头,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公安部、铁道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等单位参加的临时性部际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国家计委主任陈锦华任组长。协调小组负责审定普查方案和组织等工作,协调并处理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各地可成立相应的临时协调机构负责组织这项工作。

四、普查经费预算

这次普查工作主要是为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政府制定有关政策提供统计资料,因此,普查经费按国家和地方各自承担的任务,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普查经费的具体数额,由各级第三产业普查协调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

五、建立普查制度

从一九九三年起,每十年对第三产业进行一次全面普查,其间第五年,对重点行业进行一次统计调查。

这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是继全国人口普查和工业普查之后又一次国情国力的重大调查,涉及面广、门类庞杂、工作难度大。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准确、及时地提供有关统计、财务、业务等核算资料,确保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章)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商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商政(1993)62 号

关于搞好全县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营农场,县政府各部门:

第三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经济格局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改革开放以来,第三产业作为加快国民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并有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为了进一步摸清我县第三产业底数,制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适应宏观经济管理需要,为各级政府部门的第三产业行业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提供全面翔实的基础数据,根据周署(1993)184 号文《关于认真做好全区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县将全面开展第三产业普查。这是继全国人口普查和工业普查之后又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为认真做好这次普查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建立组织,保证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这次普查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工作,有大量的、具体的工作要做,必须有一个高效、懂行、积极主动的工作班子进行运转。为此,县成立了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加强对普查工作的领导、协调。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工作。各乡镇(场)要尽快成立普查办公室,由分管统计工作的乡镇(场)长任办公室主任。县直各委局也要成立相应的临时组织。有关领导同志要迅速到位上岗,切实负起责任,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认真解决好普查工作必需的办公条件。

各乡镇(场)要克服困难,想方设法尽快落实普查工作所需的办公场所、办公经费,抽调三至五

名素质较高、责任心强,熟悉统计、会计业务,踏实能干的工作人员,使普查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三、切实加强普查的宣传教育工作。

宣传教育要走在普查工作的前面,要采取各种形式,利用多种媒介,广泛宣传普查的意义、作用;宣传普查的范围、内容和方法;宣传对调查的保密规定,宣传调查对象的权力和义务,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造成声势,扩大社会影响。普查对象要如实申报,不得拒报、虚报、瞒报、弄虚作假,对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通过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第三产业普查的认识的理解,使各个第三产业单位都能积极如实申报调查内容。

四、要保证普查的数据质量。

普查的目的是为了取得准确可靠的数据,作为各级领导了解第三产业情况,研究规划,制定政策的依据。若数据不准,将会造成领导决策失误,影响经济健康发展,造成不良后果。因此,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数据质量,树立以数据为中心的思想观念,把好每一道工序,层层建立责任制。要严格按照普查方案,不得任意扩大和缩小普查范围。

五、高标准、严要求,确保普查工作的完成。

普查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难度大。因此,各乡镇(场)和县直各部门要克服困难,认真组织,精心准备,细致工作,争取在较短的时间内做好前期各项工作,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和要求,按时保质保量组织好各个阶段的普查工作。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四日

商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商政文(1993)68 号

关于成立商水县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营农场,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对我县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领导,县政府决定成立商水县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许方义(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张玉敬(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桂梅(县统计局局长)

刘全忠(县计委副主任)

毕广太(县经委副主任)

成 员:李普选(县商业局副局长)

胡新功(县教育局副局长)

张双寅(县委宣传部科级协理员)

范海军(县财政局副局长)

孙海军(县工商局副局长)

施宝玉(县税务局副局长)

姜海水(县公安局副局长)

刘子扬(县卫生局副局长)

赵凤(县统计局副局长)

普查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统计局,张桂梅兼任办公室主任,赵凤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三日

商水县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发布首次全县第三产业普查数据的公报

(第一号)

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三产业的兴旺发达是现代经济发展的重要特征,加速第三产业的发展,对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促进全县经济再上新台阶,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为摸清第三产业底数,更好地制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国务院决定 1993 年对 1991 年和 1992 年全国第三产业进行普查。我县普查工作在省、地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的统一组织和县委、县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经社会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及全县各级普查机构近六百多名普查人员的辛勤努力,经过普查准备、调查登记、数据处理等阶段工作,第三产业普查已经取得重要的阶段性成果。经检查验收,调查数据质量符合规定要求。为满足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的需要,现将第一批全县第三产业普查数据公布如下:

一、第三产业单位数

第三产业普查汇总资料显示:截止 1992 年底,全县第三产业单位数 12905 个。其中企、事业和行政单位 2818 个,从事第三产业的城乡个体户 9277 个。在企、事业和行政单位中,独立核算单位 1662 个,单独核算单位 1156 个。与 1991 年相比,全县第三产业单位数增长 14.6%。其中独立核算单位增长 0.8%,单独核算单位增长 5.8%,第三产业城乡个体户增长 18.8%。

按经济类型划分:在 1992 年底全县第三产业单位中,国有经济 960 个,占单位总数的 7.9%;集体经济 1858 个,占 15.4%;个体经济 9277 个,占 76.7%。与 1991 年相比,第三产业国有经济单位增长 3.7%;集体经济单位增长 2.3%。

	1992 年		1991 年	
	单位数(个)	构成(%)	单位数(个)	构成(%)
总 计	12095	100.00	10550	100.00
国有经济	960	7.94	926	8.78
集体经济	1858	15.36	1816	17.21
个体经济	9277	76.70	7808	74.01

普查单位按行业划分:在 12 个第三产业门类中,1992 年底单位数最多有为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占普查单位总数的 32.65%;其次是国家机关、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占 30.62%。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单位数最少,仅占 0.18%。